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84/18-1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SS/6/18/1

### 《2018年古物及古蹟(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綜合)(修訂)公告》 小組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 期：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郭家麒議員(主席)  
朱凱迪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姚思榮議員, BBS  
何君堯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  
任浩晨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3  
李祖兒女士

古物古蹟辦事處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蕭麗娟女士

古物古蹟辦事處館長(歷史建築)2  
伍志和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崔浩然先生

議會秘書(1)1  
余善翔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郭家麒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謝偉銓議員提名郭家麒議員，該項提名獲劉國勳議員附議。郭家麒議員接納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郭家麒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3. 委員同意無需選舉副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8年第224號法律公告 —— 《2018年古物及古蹟(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綜合)(修訂)公告》

檔 案 編 號 : —— 立法會參考  
DEVB/CHO/1B/CR 141 資料摘要

立法會LS20/18-19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  
報告

立法會CB(1)246/18-19(01) —— 法律事務部  
號文件 就附屬法例  
修訂的相關  
條文擬備的  
標明修訂事  
項文本(只限  
委員參閱))

### 討論

4. 政府當局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2018年古物及古蹟(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綜合)(修訂)公告》("《公告》")。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立法會CB(1)264/18-19(01)號文件)已於2018年12月4日送交委員。)

5.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及完成審議《公告》的條文(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6.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提供補充資料/書面回應：

- (a) 自政府當局於2008年推出"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以來，在該項計劃下獲批准申請的詳情(包括每宗申請獲批的資助款額)；及
- (b) (i) 政府當局將會聯同香港大學("港大")推行甚麼具體措施，便利市民到訪當局根據《公告》宣布其外部為歷史建築物的3幢港大一級歷史建築(即馮平山樓、儀禮堂和梅堂)，以及讓市民可更認識、了解和欣賞這些建築物的文物價值；(ii) 估計推行有關措施的費

用；及(iii)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就推行有關措施提供財政或其他協助。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293/18-19(02)號文件)已在2018年12月7日送交委員。)

### **III. 其他事項**

#### 邀請公眾提交意見書

7. 委員同意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公眾就《公告》提交意見書。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2018年12月4日在立法會網站登載上述邀請公告後，在指明限期屆滿時未有接獲任何意見書。)

####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委員察悉，《公告》的審議期將於2018年12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屆滿。如不延展有關審議期，就修訂此項附屬法例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8年12月5日。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擬備報告提交內務委員會，委員商定，主席應在2018年12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把有關的審議期延展至2019年1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主席將於2018年12月1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會後補註：主席為延展《公告》的審議期所動議的一項議案，在2018年12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通過。)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0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8年12月20日

**《2018年古物及古蹟(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綜合)(修訂)公告》  
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I項——選舉主席</b>			
000840 - 000959	郭家麒議員 劉國勳議員 謝偉銓議員	選舉主席	
<b>議程第II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1000 - 001041	主席	序辭	
001042 - 001811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2018年古物及古蹟(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綜合)(修訂)公告》("《公告》")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DEVB/CHO/1B/CR 141)]	
001812 - 003810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謝議員表示支持當局宣布香港大學("港大")3幢一級歷史建築(即馮平山樓、儀禮堂和梅堂)(以下統稱為"該3幢建築物")的外部為歷史建築物("歷史建築物"為《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所界定的一類"古蹟")。  主席及謝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主動考慮向港大及一般其他私人擁有的法定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的業主提供財政資助，以就其法定古蹟或已評級歷史建築進行保養工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解釋：</p> <p>(a) 該 3 幢建築物的定期保養費用會繼續由作為業主的港大承擔；</p> <p>(b) 港大可向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申請一次過資助，以進行主要維修或較複雜的保育工程；</p> <p>(c) 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的業主可根據"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申請資助，以為其建築物進行保養工程；</p> <p>(d) 政府當局會繼續向私人擁有已評級歷史建築的業主推廣資助計劃，包括向他們發出函件；及</p> <p>(e) 自資助計劃於 2008 年推行以來，截至 2018 年 11 月底，當局已批准 60 宗申請，合共涉及超過 6,800 萬元資助。</p> <p>應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在資助計劃下獲批准的申請的詳情(包括每宗申請獲批的資助款額)。</p> <p>政府當局闡明下列事宜：</p> <p>(a) 法定古蹟宣布制度及行政評級制度("該兩個制度")的運作；</p> <p>(b) 根據該兩個制度進行相關評估的機制及進度；及</p> <p>(c) 監察就法定古蹟或已評級歷史建築等進行的任何拆卸/改建工程的內部機制("內部監察機制")。</p> <p>討論如何加快為宣布古蹟而進行評估的進度，以及增加每年把一級歷史建</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6(a) 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築宣布為古蹟的目標數目。委員建議的措施包括：</p> <p>(a) 檢討及改善該兩個制度；</p> <p>(b) 訂定有關根據該兩個制度進行評估的具體時間表；及</p> <p>(c) 如有需要，分配更多人力資源。</p>	
003811 - 004749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p>進一步討論如何加快就評級進行的評估或為宣布古蹟而進行的評估，包括應否分配額外的資源。</p> <p>政府當局指出，自2008年以來，當局已把所有一級歷史建築納入考慮宣布為古蹟的一覽表內。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每年宣布3幢一級歷史建築為古蹟。關於委員問及當局可否就此訂定更進取的目標，有關事宜的關鍵在於以嚴謹及專業的方式進行評估後，是否有任何一級歷史建築已達到古蹟的"高門檻"。</p> <p>委員參考有關重建深水埗一幢由嘉頓有限公司擁有的二級歷史建築的個案，就內部監察機制及以"寓保育於發展"方式保育歷史建築進行討論。</p>	
004750 - 010909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說明港大明原堂盧嘉翼被拆卸的背景。</p> <p>主席促請政府當局透過分配更多資源，加快為宣布古蹟而進行的評估。</p> <p>政府當局說明當局宣布已評級歷史建築為古蹟的目標和機制。</p> <p>就下列事宜進行討論：</p> <p>(a) 提供財政資助，就該3幢建築物及一般由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築進行定期保養的費用提供支援；及</p> <p>(b)推廣該3幢建築物的文物意義的措施。</p> <p>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下列補充資料：</p> <p>(a)政府當局將會聯同港大推行甚麼具體措施，以便利市民到訪該3幢建築物，以及令市民更認識、了解和欣賞這些建築物的文物價值；及</p> <p>(b)估計推行有關措施的費用；及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就推行有關措施提供財政或其他協助。</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6(b)段採取行動</p>
<p>審議《公告》(2018年第224號法律公告)的條文  [法律事務部就附屬法例修訂的相關條文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立法會CB(1)246/18-19(01)號文件)]</p>			
<p>010910 - 011724</p>	<p>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p>	<p>《2018年古物及古蹟(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綜合)(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p> <p>1. 修訂《古物及古蹟(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綜合)公告》</p> <p>2. 修訂第3條(歷史建築的宣布)</p> <p>助理法律顧問請政府當局澄清，為何在《公告》下有關馮平山樓外部構築物的新訂第3(cg)條的英文本提述"roof"，但分別在第3(ch)及3(ci)條提述儀禮堂及梅堂的外部構築物時卻使用"roofs"的字眼。</p> <p>政府當局澄清，在第3(ch)及3(ci)條使用"roofs"的字眼，是因為所述的每幢建築物均有多於一個屋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助理法律顧問請政府當局說明該3幢建築物內部的評級，以及當局會否就保護該3幢建築物的內部實施任何行政措施。</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3幢建築物的內部將仍然為一級歷史建築。如需就該3幢建築物的內部進行主要維修及較複雜的保養工程，港大應通知古蹟辦，以及與古蹟辦進行討論，以尋求技術方面的意見。</p>	
<b>議程第III項——其他事項</b>			
011725 - 011952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立法會程序時間表  邀請公眾就《公告》提交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8年12月20日